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共持有公司股份 588,310,9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东北特钢及锦程沙洲质押公司股份总数 476,702,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3%，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

● 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34,500 股，东北特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76,876,444 股。锦程沙洲持有东北特钢 44.62% 股份，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因融资业务需要，于 2015 年 7 月将持有的 17,0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为其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华信信托与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运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华信信托将其享有的东北特钢破产债权及为债权设定的质押和担保权益即华信信托对东北特钢持有的 17,000 万股

公司股份享有的质权全部转让给虹达运输。2023年1月12日，东北特钢将质押给华信信托的17,000万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将该股份质押给虹达运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588,310,944
持股比例	29.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6,702,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5%

按照华信信托与虹达运输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东北特钢将当日解除质押的17,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虹达运输，具体情况如下：

## 二、再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是	170,0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2日	注1	虹达运输	28.90	8.62	注2

注1：按照东北特钢与虹达运输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本次质押股份在东北特钢向虹达运输清偿完全部债务时解除，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时间为准。

注2：东北特钢本次股份质押是根据华信信托与虹达运输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经双方

协商，华信信托将其享有的东北特钢破产债权及为债权设定的质押和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虹达运输。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588,310,944	29.83	306,702,200	476,702,200	81.03	24.17	0	0	0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北特钢及锦程沙洲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对应融资余额 15,000 万元。

东北特钢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东北特钢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东北特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

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 四、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东北特钢本次股份质押是根据华信信托与虹达运输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华信信托将其享有的东北特钢破产债权及为债权设定的质押和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虹达运输。东北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业务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建平
注册资本	10,454,594,960.00 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6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 18 号
主营业务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钢铁冶金和压延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金属机构件加工；镁碳砖、镁铬砖、氧化铁皮分选加工及销售；合金销售、耐火材料及钢铁辅料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工程施工、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商标租赁；冶金材料检测（不含认证认可）及技术咨询；无损检测；普通货运；人工搬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验）；机械设备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炉窑维修、制作、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保养；汽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有线电视服务；计量检测仪器研发；（授权范围内）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矿渣及矿渣微粉、冶炼渣及微粉、次氧化锌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和小桥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设备维修和制造；机械加工与铆焊制作、电器维修、钢结构架制造、机电设备技术咨询；超重设备安装；有色金属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9,766	2,774,097
负债总额	1,509,359	1,470,272
银行贷款总额	357,171	354,074
流动负债总额	531,020	488,954
资产净额	1,280,407	1,303,825
营业收入	1,277,596	1,756,952
净利润	-23,908	96,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	8,328

(3)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万元)
54.10%	2.18	0.88	0.01	357,171	无	无	220,856

(4) 控股股东已发行债券情况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北特钢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 控股股东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情况

东北特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总体偿债风险可控。

###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东北特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东北特钢	日常关联交易	出口服务费	145.12
东北特钢	日常关联交易	租金	7.8
东北特钢	日常关联交易	加工费	255.61
东北特钢	日常关联交易	原材料采购	3,249.47
东北特钢	日常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5,357.17
合计			9,015.17

公司与东北特钢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东北特钢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220,855.91 万元。

###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自债务重组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东北特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